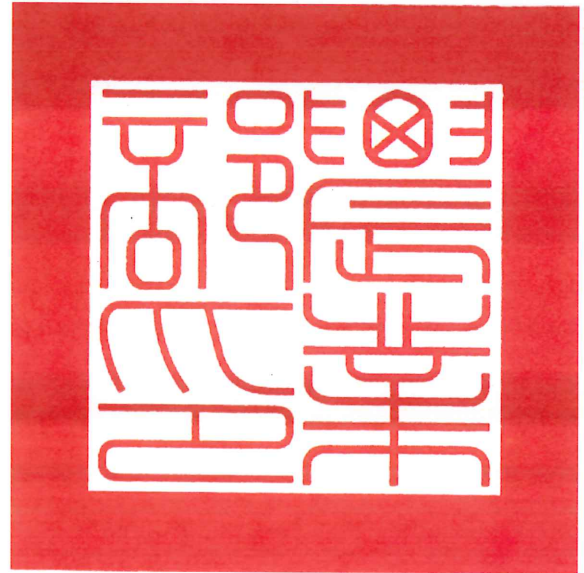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41565739號



廢止「按『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』第2條所指收費類目及費率區分為『海上遊樂船舶』、『交通船』、『工作船』、『其他船舶』、『營業用途之加油、加水、加冰、修護等專用碼頭經營者』等項，對於尚未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新建造船舶，倘經漁港管理機關許可而臨時停泊漁港時，該船舶所有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漁港管理機關申請依本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『其他船舶』費率基準計收管理費。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

部長 陳駱季